



大会

第六十七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28 January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委员会

第 43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12 年 11 月 26 日星期一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麦克唐纳先生 (苏里南)

目录

议程项目 69：促进和保护人权(续)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续)

(c) 人权状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续)

议程项目 28：提高妇女地位(续)

(a) 提高妇女地位(续)

议程项目 66：土著人民权利(续)

(b) 第二个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续)

议程项目 67：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续)

(a) 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更正请在有关记录的印本上作出，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之日后一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DC2-750, 2 United Nations Plaza)。

更正将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册，在届会结束后印发。。

12-60481 X (C)



请回收



上午 10 时 25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69：促进和保护人权

(c) 人权状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续)

(A/C.3/67/L.49/Rev.1 和 L.70)

决议草案 A/C.3/67/L.49/Rev.1：缅甸人权状况

1. 主席提请注意 A/C.3/67/L.70 号文件所载的决议草案 A/C.3/67/L.49/Rev.1 所涉方案预算问题说明。

2. Rafti 女士(塞浦路斯)代表欧洲联盟和其他提案国发言说, 冰岛和列支敦士登加入为提案国。过去一年世人目睹了缅甸国内的变革, 不论是在政治改革、民主化和民族和解方面, 还是在改善人权状况方面, 该国都取得了长足的进展。因此, 决议草案的大部分内容在于确认已采取的积极步骤。但是, 目前尚存在严峻的挑战, 所以决议草案呼吁缅甸政府继续释放良心犯并彻底进行调查以查明仍然被关在监狱里的良心犯。国际社会继续关注克钦邦内持续不断的武装冲突、影响各少数民族特别是罗辛亚少数民族的歧视和侵犯人权行为, 以及若开邦内新爆发的暴力事件。

3. 决议草案考虑到缅甸国内发生了重大的变化和该国政府与国际社会的交往日多。欧洲联盟与缅甸密切磋商, 提出的决议草案既反映过去一年所取得的重要进展, 也提到仍有待解决的主要关切问题。为了就决议草案达成一致, 还与其他代表团进行了双边磋商。

4. Laram 先生(卡塔尔)说, 卡塔尔加入决议草案的协商一致, 对缅甸国内最近的事态发展感到鼓舞, 但仍然对克钦邦和若开邦的局势深感关切。缅甸政府应努力实现民族和解和保护少数人权利, 特别是罗辛亚少数民族的权利, 他们应该获得出生证和工作证。此外, 政府应追究犯罪行为人的罪责, 让流离失所者重返社会, 并向他们提供适当的补偿和援助。

5. Diallo 先生(塞内加尔)说, 缅甸必须加倍努力, 打击宗教歧视、性暴力、酷刑和其他侵犯人权行为。缅甸与国际社会必须加强合作, 终止族裔和宗教暴

力, 深化进行中的政治改革。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工作至关重要。缅甸必须进一步努力保护罗辛亚族的权利, 因为那是实现民族和解与民主过渡所必不可少的。塞内加尔支持决议草案, 并希望从决议草案的执行情况看到确凿证据, 证明缅甸决心维护各族群的权利。

6. Eler 先生(土耳其)说, 尽管缅甸的事态发展良好, 但土耳其深切关注若开邦重新爆发针对罗辛亚穆斯林的暴力事件。各当事方应共同努力, 立即终止暴力, 缅甸政府方面应下令进行彻底、透明、独立的调查, 以查明暴力的根源和防止暴力的重演。此外, 应当使土耳其红新月会和其他人道主义组织能够前往当地扶危济困, 及创造必要条件使伊斯兰合作组织能尽快前往访问。土耳其随时准备协助缅甸建立一个尊重所有人权利的和平、民主国家。

7. 决议草案 A/C.3/67/L.49/Rev.1 获得通过。

8. Tin 先生(缅甸)说, 缅甸代表团没有要求就决议进行表决, 但在原则上坚持反对选择性地针对发展中国家的国别决议。过去一年, 缅甸政府已走上和平民主过渡的道路, 实施了大量政治和经济改革, 并加强了同世界各国的合作。

9. 缅甸欣见决议语调明显改变, 对抗和谴责之声被鼓励和合作所取代, 而且还承认了各种积极的事态发展。然而, 该国对措辞涉及敏感问题和带有误导性的第 7、第 14 和 15 段持有保留。缅甸政府的理解是, 政府可以酌情按照现行法律执行第 7 段所提建议。任何人权缺失将作为法律改革的部分工作, 通过国家人权委员会等机制加以解决。缅甸充分认识到余下的挑战, 但不会采纳任何可能破坏民族和解与改革进程的行动。

10. 政府正在加紧努力保护人权, 允许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探望囚犯, 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展开关于建立一个国家办事处的谈判, 并制定了一个透明机制以便在 2012 年年底前审查其余的政治犯个案。缅甸对在若开邦发生的无端暴力行为感到遗憾, 但把两个族群之间

的冲突说成是宗教迫害实属夸张。此外，暴力事件只发生在国内几个局部小地区，在缅甸历史上，不同信仰的群体长期和睦相处。暴力无法在一夜之间得到解决，但政府已从多方面着手，长短期措施并举。总统已会见了各宗教群体的高层领导，并承诺防止暴力事件再次发生，追究行为人的责任，以及满足人道主义需求。

11. 缅甸接受决议，包括第 14 和第 15 段，但对采用“罗辛亚少数民族”一语持有强烈保留，因为缅甸从来没有此名称的民族。任何遵守法律的人，其国籍权绝对不会被剥夺，但必须在长期定居者和非法移民两者之间作出区别。基于此一理解和本着互谅互让精神，缅甸不坚持删除该两段。

12. 提案国在修正决议最后一段时表现出前所未有的灵活性，缅甸代表团的解释是，从 2013 年开始，欧洲联盟将终止其长达十年的做法，不再提交针对缅甸的决议草案。一个正在进行重大民主改革的国家不应继续受人非议。因此，通过的决议草案应该是最后一个关于缅甸人权状况的决议，秘书长斡旋特派团是否有必要继续存在的问题也应重新审查。缅甸赞赏特派团完成的工作，但其宝贵资源应转用于缅甸人民的经济和社会发展。

13. **Cousens 女士** (美利坚合众国) 说，缅甸在建设一个可持续的民主方面已取得显著的进展，决议设定了明确基准，以便在建立尊重法治和人权的民主体制方面继续取得进展。美国欣见缅甸政府设立一个透明、可信的进程审查所有余下的政治犯个案，承诺在克钦邦达成停火协议和便利国际人道主义组织进入，并宣布该国将在 2016 年或以前成为开放政府伙伴正式成员。然而，若开邦内持续不断的暴力事件令人感到关切，政府应通过融合、和解和相互尊重的政策，努力促成各族群和平共处。美国将继续与缅甸政府和民间社会合作，建立一个和平、繁荣的民主国家。最后，美国充分支持缅甸问题特别顾问的任务，其理解是该任务将继续以现有资源资助。

14. **Vadiati 女士**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说，伊朗加入案文的协商一致，但保持其反对国别决议的原则立场。对于影响穆斯林罗辛亚少数民族的严重侵犯人权行为，以及缅甸当局一些人关于褫夺该少数民族国籍权的言论，伊朗深感关切。国际法不容许对穆斯林进行族裔清洗和宗教清洗，联合国必须采取紧急措施保护缅甸穆斯林的基本权利，使他们能够安全返回家园。更一般性的问题是，为政治目的选择性地通过国别决议违反普遍性、客观性和非选择性原则，破坏通过合作有效促进和保护所有普遍公认人权的重要原则。普遍定期审议是无差别地审查各国国家一级人权问题的主要政府间机制。

15. **Nay 先生** (柬埔寨) 说，未经表决通过决议标志着国际合作的一个转折点，而且案文比往年简洁，更具前瞻性。现在应当以新的眼光看待缅甸；该国取得了长足的进步，应予鼓励和合作。国际社会应继续支持缅甸政府和人民实施历史性政治改革和促进社会经济发展。鉴于已取得的重大进展，案文应该是最后一个关于缅甸人权状况的决议。

16. **Burgess 女士** (加拿大) 说，鉴于缅甸政府所采取的积极步骤，加拿大已暂停其一般贸易和投资制裁，并将根据进一步发展情况继续审查其政策。不过，加拿大仍然严重关切余下的政治犯的状况以及克钦邦和若开邦持续不断的暴力事件。必须保护所有宗教和族裔群体的权利，加拿大随时愿意支持缅甸政府努力解决那些问题，建设一个尊重全体人民人权的繁荣、民主社会。

17. **Abdelaziz 先生** (埃及) 说，埃及欢迎缅甸的积极事态发展，特别是政府出面谴责了若开邦极端分子针对穆斯林罗辛亚少数民族的暴力行为，但埃及敦促缅甸政府承认罗辛亚少数民族为一个族裔群体。政府应处理暴力的政治层面，便利流离失所者重返家园和给予他们国籍。埃及欢迎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决议，并希望国际社会和缅甸继续共同努力，解决该国其余的问题，使今后不再需要讨论该国人权状况。

18. **Chua 先生** (新加坡) 说, 国别决议具有高度选择性, 提出的动机往往是政治而不是人权考虑, 本身会引起分裂和带来反效果。一国的人权问题应由人权理事会在普遍定期审议机制内讨论。因此, 新加坡对所有国别决议投弃权票, 但该决定并不反映新加坡对任何一国人权状况的立场。新加坡欣见缅甸所取得的进展和正在进行的改革努力, 并会继续支持该国向民主过渡。

19. **Kumar 先生** (印度) 说, 印度欢迎缅甸政府实施的经济、政治和社会改革, 昂山素季以主席身份参加议会的法治委员会, 反映了政治过渡进程的进展。印度赞扬缅甸政府采取步骤, 重建若开邦的法律和秩序, 促进该地区的和平与稳定, 以及努力满足所有受影响族群的赈济和重建需要。另一个积极的发展是成立委员会调查暴力根源和提出建议。政府已证明愿意与国际社会合作, 因此应以信任和合作的精神向其提供一切可能的支持。将刚通过的案文作为最后一个关于缅甸人权状况的决议, 可显示出国际社会坚定支持进行中的改革。

20. **Hisajima 先生** (日本) 说, 日本加入决议的协商一致, 因为日本支持案文的总体目标, 并同意国际社会必须承认缅甸已采取积极步骤。国际社会应继续鼓励缅甸采取步骤向前迈进。日本密切留意着若开邦的情况, 对总统最近与两个族群的宗教领袖会面以及成立调查委员会表示欢迎。各当事方必须共同作出建设性努力, 人道主义援助必须能够到达受影响社区。国际社会采取的方法应以对话与合作为基础。日本敦促缅甸继续努力解决余下的挑战, 使会员国能三思今后是否有必要提出缅甸人权状况决议。在此期间, 日本将继续支持缅甸政府努力进一步改善其人权状况。

21. **Adnan 先生** (印度尼西亚) 说, 印度尼西亚加入决议的协商一致, 并欣见缅甸政府在解决国内问题方面取得重大进展, 包括加强了与联合国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合作以满足国内人民的人道主义需要。印度尼西亚对所采取的措施感到鼓舞, 并将继续支持总统旨在促进和平、稳定与发展的改革日程。政府显然已集中

力量认真解决族裔间的紧张关系。国际社会包括相关联合国机构, 应协助缅甸寻找长期解决方案和实现改革、民主化与民族和解。

22. **Mballa Eyenga 女士** (喀麦隆) 说, 喀麦隆欢迎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决议草案, 但喀麦隆一向对国别决议投弃权票。人权问题应强调对话与合作, 喀麦隆反对针对国家采取单方面措施。国家间的和睦关系至关重要, 而国别决议不一定关系到最重要的方面: 人民的福利。喀麦隆欢迎欧洲联盟、缅甸和国际社会之间的合作, 并敦促各方协助缅甸深化该国为促进和平、社会正义和改善生活条件而实施的积极改革措施。

23. **Kommasith 先生**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说, 老挝加入决议的协商一致, 但希望由于缅甸国内前所未有的情况发展, 关于该国人权状况的争议性决议可以就此告终。缅甸政府将在国际社会的支持下继续作出努力, 并通过各方的建设性对话、相互尊重、妥协和非对抗性态度, 克服余下的挑战。认识到缅甸国内的积极变化, 国际社会应解除所有经济制裁, 以促进该国的融合, 促使其人民享有经济和社会权利以及加强区域经济合作与发展。

24. **Hewanpola 女士** (澳大利亚) 说, 澳大利亚欣见历史性地以协商一致通过决议, 并赞扬缅甸所取得的显著成果。与过去 50 年比较, 缅甸人民现在更有机会过和平、繁荣的生活; 新时代的开放性体现在昂山素季身上, 她现在可以自由地在议会表达自己的理念。认识到缅甸采取的重要步骤, 澳大利亚已撤销旅行和金融制裁, 并恢复与缅甸的正常贸易和投资关系。澳大利亚也大幅增加发展援助, 帮助缅甸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25. 澳大利亚支持建设和平的努力, 若开邦尤其迫切需要促进和平与和解的进一步行动。它敦促会员国加强与缅甸政府的交往, 以确保改革落地生根。缅甸前路漫漫, 应该坚定不移地继续其改革步伐, 不断扩大政治自由, 释放所有余下的政治犯, 推动民族和解, 维护所有人的权利。澳大利亚希望决议将是第三委员会审议的最后一个关于缅甸人权状况的实质性案文。

26. **李笑梅女士** (中国) 说, 中国一贯主张通过建设性对话与合作, 妥善处理人权问题, 反对利用国别人权决议干涉别国内政。然而, 中国欢迎对决议达成的协商一致, 并对缅甸代表团表现出的灵活性表示赞赏。缅甸为促进民族和解、加快经济发展、改善对外关系采取了一系列积极举措, 取得显著成效。中国希望缅甸继续是稳定的邻邦, 并认为成立委员会调查若开邦的问题是一个积极步骤。但是, 缅甸的内部事务, 要由缅甸人民自主决定, 而若开邦的有关问题是缅甸内政问题。国际社会应提供建设性支持, 而不是横加干涉和施加压力, 而且应当尊重《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尊重缅甸的主权。中国坚决反对利用国别人权决议对别国指手画脚, 并希望决议是最后一次出现的缅甸人权状况决议。

27. **Calcinari Van Der Velde 女士**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说, 委内瑞拉坚决奉行不干涉、尊重国家主权和人民自决的原则, 因此反对以维护人权为借口选择性地谴责个别发展中国家的恶劣做法。委内瑞拉欢迎所有旨在促进各方之间谈判和对话的行动, 不当压力只会制造分裂和对抗, 应加避免。人权理事会是在建设性对话、公正和可靠的客观信息的基础上讨论具体人权状况的适当机构, 理事会的普遍定期审议就是为该目的而设的宝贵工具。

28. **Changtrakul 女士** (泰国) 说, 泰国欣见缅甸国内发生巨大变化, 缅甸政府显然决心实现民主改革和民族和解, 但其面临的主要挑战是确保改革落地生根。国际社会除了对变革表示欢迎还必须有进一步行动; 必须发出明确信息支缅甸政府和人民, 避免施加不必要的政治压力, 并提供促进改革的激励因素。与历年决议比较, 通过的决议较为平衡、较具鼓励意义和更具前瞻性, 此一新的做法应有助于推动真正的对话和合作。泰国完全有信心缅甸政府将履行承诺, 把改革进程向前推进, 因此认为 2013 年没有必要提出关于缅甸的国别决议。

29. **Al-Yafei 先生**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代表伊斯兰合作组织发言说, 大多数伊斯兰合作组织成员国对历

年的缅甸决议和其他国别决议投了弃权票, 但缅甸新建立的民主需要国际社会的大力支持, 因此, 伊斯兰合作组织加入了决议的协商一致。它鼓励缅甸政府继续努力, 结束族裔和宗教群体之间的暴力, 尤其是主要针对穆斯林罗辛亚少数民族的有组织攻击。应采取步骤防止暴力重新爆发, 追究行为人的责任, 及勇于面对根深蒂固的偏见和歧视态度。至关重要是制定融合政策, 在若开邦佛教徒和穆斯林罗辛亚少数民族之间实现长期和解。

30. 伊斯兰合作组织深为关切缅甸对决议草案第 7、第 14 和第 15 段的保留。要充分令人信服地完成民主化进程, 就必须解决冲突的根源, 尤其是对罗辛亚少数民族的积怨, 以及侵犯罗辛亚少数民族基本人权包括其国籍权的行为。总统对在若开邦的犯罪行为和无端暴力行为作出谴责, 是朝着正确方向迈出的一步; 伊斯兰合作组织希望政府履行其承诺。在此期间, 伊斯兰合作组织将继续不分宗教或族裔向暴力受害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并希望能在缅甸设立办事处协调援助; 援助绝不应被政治化。

31. **Amorós Núñez 先生** (古巴) 说, 古巴保持其反对国别决议的一贯原则立场; 国别决议被用来选择性地指责南方国家, 是适用双重标准和政治化的明证。关于缅甸的决议并非在于加强人权问题方面的国际合作, 恰恰相反, 它被用作为一种政治工具, 与客观性、普遍性和非选择性原则背道而驰。因此, 古巴反对决议背后的政治动机。人权理事会及其普遍定期审议机制提供适当的论坛, 在建设性对话和平等的基础上审议所有国家的人权状况。

32. **Furman 女士** (以色列) 说, 以色列欢迎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决议, 并欣见缅甸国内的积极发展, 特别是数百名政治犯获释和补选顺利进行。以色列认识到缅甸代表团的积极参与, 并对所有代表团表现出的灵活性感到欣慰。

33. **Shin Dong Ik 先生** (大韩民国) 说, 韩国欢迎缅甸政府在促进人权和建立民主方面取得的进展。决议平衡地反映取得的进步和国际社会仍然关注的问题。韩

国代表团希望由于缅甸不断取得的进展和执行的改革，今后将不再在大会讨论缅甸的状况。

34. **Nguyen Gam Linh 女士** (越南) 说，越南加入决议的协商一致并对缅甸的积极事态发展表示欢迎。国际社会应继续支持缅甸政府努力促成更大的民主。然而，越南的一贯立场是，建设性对话、积极的协作和合作是处理人权问题的唯一适当而有效的方式，国别决议只会破坏合作，制造对抗。

35. **Solórzano-Arriagada 女士** (尼加拉瓜) 说，尼加拉瓜政府充分致力于无歧视地保护和促进所有尼加拉瓜人的人权。但是，尼加拉瓜仍然反对年复一年提出国别决议草案的选择性政治化做法。对话与合作是解决任何情况的最佳办法，无需外国进行干预或外部施加压力。尼加拉瓜注意到缅甸的积极事态发展，但坚信人权理事会是审查国家一级人权状况的理想论坛。普遍定期审议正是为该理由而设的；该机制提供一个在公正、客观、非选择性和不歧视的基础上进行讨论的机会。由于可以在平等的条件下就所有国家的状况进行建设性对话，该机制还确保以较大的一致性促进和保护人权。

36. **Llorentty Solíz 先生** (玻利维亚多民族国) 说，人权理事会是在平等的条件下审查国家人权状况的相关论坛。在第三委员会审议国别决议必然有选择性和政治化的问题，玻利维亚继续反对此种做法。

37. **Fiallo 先生** (厄瓜多尔) 说，厄瓜多尔加入决议的协商一致，但仍然反对使用国别决议处理人权状况问题。人权理事会是审议人权状况的主管机构，普遍定期审议是适当的审议机制，因为它没有政治化和双重标准的问题。厄瓜多尔长期反对国别决议的立场并不妨害其对决议所涉国家的人权状况的看法。合作和建设性对话是最有助于改善全球人权状况的手段。

议程项目 69：促进和保护人权(续)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续) (A/C.3/67/L.32/Rev.1)

决议草案 A/C.3/67/L.32/Rev.1：人权与赤贫

38. **Thornberry 先生** (秘鲁) 介绍决议草案说，草案注意到人权理事会通过载有关于赤贫与人权的指导原则的第 21/11 号决议。

39. 芬兰、新西兰、挪威、大韩民国和土耳其加入为提案国。

40. **Gustafik 先生** (委员会秘书) 说，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亚美尼亚、奥地利、白俄罗斯、玻利维亚多民族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塞浦路斯、厄瓜多尔、埃及、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法国、海地、匈牙利、印度、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吉尔吉斯斯坦、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里、毛里塔尼亚、蒙古、黑山、纳米比亚、荷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葡萄牙、圣马力诺、摩尔多瓦共和国、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苏丹、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突尼斯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加入为提案国。

决议草案 A/C.3/67/L.40：保护移徙者

41. **Diaz Gras 女士** (墨西哥) 介绍决议草案说，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印度、印度尼西亚、尼日利亚、土耳其和乌拉圭加入为提案国。决议草案回顾，载于各主要国际人权文书的人权在任何时候都应予以遵行，不受有关个人的移民身份影响。各国应保护境内移民的权利。决议草案还强调各国义务保护移民妇女使其免遭暴力和剥削。

42. **Gustafik 先生** (委员会秘书) 说，阿尔及利亚、安哥拉、亚美尼亚、孟加拉国、布基纳法索、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埃塞俄比亚、海地、洪都拉斯、吉尔吉斯斯坦、马里、毛里求斯、摩洛哥、尼加拉瓜、巴拉圭、菲律宾、塞内加尔、索马里、南苏丹、塔吉克斯坦、突尼斯、乌干达和乌拉圭加入为提案国。

决议草案 A/C.3/67/L.47：打击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而针对他人实施的不容忍、丑化、污蔑、歧视、暴力煽动和暴力侵害行为

43. **Al-Yafei 先生**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代表伊斯兰合作组织成员国介绍决议草案说, 草案反映了最近故意诋毁先知穆罕默德的丑恶录像所引发的事件; 那些事件导致人命损失, 穆斯林遭受暴力和歧视。各国政府不仅应维护言论自由, 而且也应确保信仰自由不受侮辱挑衅的权利。以言论自由为借口选择性地适用信仰自由的权利助长不和谐气氛。

44. 人权理事会第 16/18 号决议和大会第 66/167 号决议代表伊斯兰合作组织对宗教不容忍这一敏感问题的共同理解。几经艰难才就问题达成的协商一致将予以保留。

45. **Gustafik 先生** (委员会秘书) 说, 多米尼加共和国加入为提案国。

议程项目 28: 提高妇女地位(续)

(a) 提高妇女地位(续) (A/C.3/67/L.21/Rev.1)

决议草案 A/C.3/67/L.21/Rev.1: 加强全球消除残割女性生殖器做法的努力

46. **主席**说, 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47. **Kogda 先生** (布基纳法索) 介绍决议草案说, 非洲集团对大会议程列入残割女性生殖器议题感到欣慰。案文是首个关于该问题的决议草案。

48. **Gustafik 先生** (委员会秘书) 说, 阿尔巴尼亚、奥地利、玻利维亚多民族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多米尼加共和国、格鲁吉亚、格林纳达、海地、约旦、黎巴嫩、黑山、挪威、巴拿马、巴拉圭、菲律宾、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东帝汶、乌克兰和乌拉圭加入为提案国。

49. 决议草案 A/C.3/67/L.21/Rev.1 获得通过。

50. **Wylie 神父** (教廷观察员) 说, 决议草案包括一些重要内容, 但教廷代表团希望重申教廷在《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中对“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性别”两个用语一贯作出

的保留。“性健康和生殖健康”不应理解为包括获得人工流产和堕胎药具。根据“性别”一词的习用和历史意义, “性别”是指“男性”和“女性”。

51. **Rafti 女士** (塞浦路斯) 代表欧洲联盟, 加入国克罗地亚, 候选国冰岛、黑山、塞尔维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参与稳定与结盟进程的国家阿尔巴尼亚和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以及亚美尼亚和列支敦士登说, 通过决议草案是全球努力终止残割女性生殖器的历史性一步。

52. **Ragaglini 先生** (意大利) 说, 不应以通过决议草案为目的, 而应利用决议实现全球女孩免受残割女性生殖器之害的共同目标。意大利大力支助各种旨在终止残割女性生殖器的方案。

53. **Mosot 先生** (肯尼亚) 说, 残割女性生殖器令人发指, 决议草案的通过将为解决该问题提供一个全球性框架。现在不应相互指责或诿过于人。除了涉及人权问题, 残割女性生殖器还涉及社会、文化、经济、社会及个人的层面, 要彻底取缔并非易事。

54. 肯尼亚最近的一项法律禁止实施或要求实施残割女性生殖器, 甚至禁止诋毁没有切割生殖器的妇女的言论。

议程项目 66: 土著人民权利(续)

(b) 第二个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续) (A/C.3/67/L.24/Rev.1)

决议草案 A/C.3/67/L.24/Rev.1: 土著人民权利

55. **主席**说, 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56. **Llorentty Solíz 先生** (玻利维亚多民族国) 介绍了决议草案。

57. **Gustafik 先生** (委员会秘书) 说, 希腊、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和斯洛文尼亚加入为提案国。

58. 决议草案 A/C.3/67/L.24/Rev.1 获得通过。

59. **Dean 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说, 与其他人一样, 土著人民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应当获

得充分保护。人权是普世的，平等地适用于所有人。社会的某些群体不应享有其他人没有的权利。联合王国不接受集体人权原则。必须确保，任何群体内的个人不因群体的权利取代个人人权而处于弱势和没有得到保护。该立场不妨碍以下事实：许多有土著人口的国家政府在国内立法中给予土著人口集体权利，以加强国内土著人民的经济和政治地位。因此，联合王国的理解是，任何关于土著人民权利的国际商定提法，是指国家一级赋予土著人民的权利。

60. **Robl 女士**(美利坚合众国)说，许多土著人民和社区的确容易受到气候变化的影响。然而，对于决议草案所提及的气候变化和地球母亲权利问题人民世界会议的成果，美国不同意其认为解决办法是归咎于某一组国家的默示提法。

61. **Dempsey 先生**(加拿大)说，《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反映国际社会的愿望，不具法律约束力。《宣言》没有反映习惯国际法，也没有改变加拿大的法律。

62. **主席**依照大会第 55/488 号决定的规定，建议委员会注意到秘书长转递土著人民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的说明(A/67/301)。

63.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 67：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续)

(a) **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续)**(A/C.3/67/L.55/Rev.1)

决议草案 A/C.3/67/L.55/Rev.1：美化纳粹主义：取缔某些助长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做法

64. **主席**说，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65. **Nbenzi 先生**(俄罗斯联邦)说，决议草案旨在悼念在反纳粹主义斗争中牺牲的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是企图否认历史。在某些国家，纳粹纪念碑越来越多。纪念战胜纳粹的解放日越来越多被宣布为哀悼日；颂

扬反纳粹主义者的人被逮捕；与纳粹勾结合作的人受歌颂。

66. 一些代表团多年来一直主张不应通过禁令或刑事起诉打击种族主义思想，认为在健康的民主体制内，社会本身会拒斥种族主义思想。然而，那种说法解释不了 Anders Breivik 的行动，他的表达自由在挪威导致几十人无辜丧生，也无法解释最近在美国一个锡克教寺的枪杀事件。

67. 提案国协商后对决议草案第 16 段作了一些编辑上的修改。

68. **Gustafik 先生**(委员会秘书)说，安哥拉、伊拉克、尼日利亚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加入为提案国。

69. **Belskaya 女士**(白俄罗斯)在表决前发言解释投票立场说，在反纳粹主义战争中，白俄罗斯四分之一的公民牺牲，619 个村庄被烧毁。然而，纳粹主义思想遗毒未清。极端主义政党和运动公开培植纳粹主义的仇恨、民族特异和民族优越思想。一些国家以言论自由为借口，无视二战教训，对美化纳粹主义的行动视若无睹，使法西斯意识形态得以死灰复燃。

70. **Robl 女士**(美利坚合众国)说，决议草案未能区分应加保护的冒犯性语言和在任何情况下均应予以禁止的行为，如出于偏见的歧视和暴力。个人的表达和结社自由应得到有力保护，即使表达的思想令人反感。敦促各国避免援引《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 4 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20 条限制表达自由或以之作为不采取有效措施的借口。在一个自由社会，充满仇恨的思想注定失败。最有效的对策是政府积极主动与少数宗教群体接触，同时大力捍卫宗教自由和表达自由，而不是将仇恨言论犯罪化。

71. 按照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的要求，对决议草案 A/C.3/67/L.55/Rev.1 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

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加蓬、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以色列、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南非、南苏丹、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特里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加拿大、马绍尔群岛和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莱索托、利比里亚、

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里、马耳他、摩纳哥、黑山、莫桑比克、荷兰、新西兰、挪威、巴拿马、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萨摩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72. 决议草案 A/C.3/67/L.55/Rev.1 以 120 票赞成、3 票反对和 57 票弃权获得通过。

73. **Desai 女士** (东帝汶) 和 **Polo 女士** (多哥) 说, 由于表决机出现故障, 她们对决议草案投的赞成票没有被记录。

74. **Loew 女士** (瑞士) 说, 决议草案只针对某些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但是, 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都是不可接受的。应将决议草案纳入 77 国集团加中国就种族主义问题提出的总括决议草案, 因为该案文也涉及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

75. **Hjelde 先生** (挪威) 说, 必须通过对话和公开辩论直视不容忍, 而不是采用限制表达和集会自由权利的方式。决议草案的狭窄范围和不全面的人权观仍令人担忧。决议草案对言论和表达自由的提法, 以及对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的独立性所持的态度, 令人感到遗憾。偏重于某些同人权议程不相关的问题, 无助于推动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共同斗争。应当采用更全面、客观和符合法规的方式。

76. **Makriyiannis 女士** (塞浦路斯) 代表欧洲联盟发言说, 案文已照顾到不少关切问题。2011 年决议草案内出现的一些最具争议性的措辞如关于民间社会的段落已被删除。现决议草案完全符合《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 4 条的规定。虽然可以进一步细化措辞, 但目前的决议草案更准确地反映纽伦堡法庭的判决。关于因特网在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方面的作用的案文比往年较为平衡。

77. 但决议草案标题出乎意料地被修改，其范围因而缩小。对表达和集会自由基本权利的提法过于狭隘。从人权角度提及纪念碑祠和民族解放运动等问题的方式不正确。对特别报告员提出的规范性和具体要求妨碍其独立性，而且不当地限制了提交全面报告的工作。

78. **Vaz Patto 女士** (葡萄牙) 说，葡萄牙代表团赞赏更准确地提到《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该国对表达自由的保障和提及与人权议程和种族主义无关的事项仍然感到关切。

79. **Vek 女士** (阿根廷) 说，决议草案第 23 段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应被理解为限制表达自由。

下午 1 时 10 分散会。